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函

地址：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傳真：(06)222-3126
承辦人：行股書記官
聯絡電話：(06)228-3101轉2213

受文者：陳崇鑑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112南分院瑞刑行111上更一17字第

0557

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加重強盜案件，原定112年2月20日下午2時30分之審理程序取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陳崇鑑君、王淑敏君、詹豐恭君、辯護人李岳洋律師、辯護人蔡長勛律師、辯護人郭晏甫律師、辯護人王國忠律師、辯護人陳郁芬律師、告訴代理人林德昇律師

副本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 蔡廷宜